

上海会畅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0 年度，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切实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董事会职责，勤勉尽责地开展各项工作，持续完善公司治理水平，提升公司规范运作能力，贯彻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现将公司董事会 2020 年的工作总结如下：

一、2020 年度董事会主要工作回顾

（一）经营计划完成情况

2020 年，在全球疫情不确定性背景下，公司董事会对宏观环境变化高度敏感和积极关注，围绕年初制定的工作计划有序开展各项经营工作。一方面，公司面对疫情积极采取应对措施，以最快的速度高效组织资源服务客户突发需求；另一方面，面对更加挑战和复杂的经营局面，公司积极拓展新客户和扩张新节点，确保现有客户需求满足的同时，持续加强公司长期核心能力建设。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7.88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47.39%；实现营业利润 1.49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39.60%；实现利润总额 1.50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40.11%；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0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33.45%。报告期内，公司基本每股收益为 0.717 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30.81%。

基于国内第一梯队的音视频团队和底层算法，公司在国内音视频行业率先打通了“云+端+行业”的全产业链布局，并已形成云视频业务、语音业务和技术开发服务业务的三大主要业务板块，公司收入呈现持续增长趋势，并购明日实业和数智源后协同效应显现，营业收入保持良好发展态势，盈利能力不断提升。报告期内，公司顺应中国数字化转型及企业线上办公的发展趋势，准确把握公司下游行业在疫情突发时对云视频会议服务需求增加的机遇，通过加速新产品开发及升级、持续优化供应链能力、增强大客户拓展和服务能力，营业收入较上期保持了增长趋势，实现营业收入 7.88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47.39%。

（二）加强信息披露和内幕信息管理

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进行信息披露工作，确保信息披露质量，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同时公司通过定期提醒，持续增强相关人员保密意识，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及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加强内幕信息管理，防止发生内幕信息泄露事件或内幕交易行为。

（三）完善公司内部治理结构

按照上市公司监管要求，积极推进各项规范化治理，强化内控建设、三会规范运作。同时，公司持续开展工作流程优化工作，提升管理效率。公司全体董事恪尽职守、勤勉尽责，能够主动关注公司经营管理信息、财务状况、重大事项等，为公司的经营发展建言献策，积极推动公司规范化治理水平进一步提高。

（四）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进展

2020 年 9 月 29 日，公司召开了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2020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提案，本次募集资金投资总金额为 91,994.60 万元，本次发行股票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不超过 59,994.60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全部用于下列项目：1、超视云平台研发及产业化项目；2、云视频终端技术升级及扩产项目；3、总部运营管理中心建设项目；4、补充流动资金。

2021 年 3 月 31 日，公司收到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出具的关于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中心意见告知函，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对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公司将依法实施本次发行，并向深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办理股票发行、登记和上市事宜，履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程序。

二、2020 年度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一) 2020 年度董事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 14 次董事会，董事会的召集、提案、出席、议事、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规范运作。具体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	召开时间	审议事项
1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	2020 年 2 月 20 日	1、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2、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3、关于全资子公司接受关联方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4、关于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	2020 年 4 月 22 日	1、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2、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3、关于全资子公司接受关联方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3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	2020 年 4 月 27 日	1、关于 2019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5、关于 2019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6、关于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7、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8、关于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9、关于修订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等相关配套文件的议案 10、关于重大资产重组 2019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议案 11、关于 2020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12、关于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13、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 2020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事项的议案 14、关于 2020 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 15、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16、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的议案 17、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规则》

			<p>的议案</p> <p>18、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p> <p>19、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p> <p>20、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0年-2022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p> <p>21、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p>
4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	2020年7月2日	<p>1、关于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p> <p>2、关于回购注销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p> <p>3、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p> <p>4、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p>
5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	2020年8月5日	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设立有限合伙企业的议案
6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	2020年8月27日	<p>1、关于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p> <p>2、关于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p>
7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	2020年8月31日	1、关于聘任倪明勇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的议案
8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2020年9月11日	<p>1、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p> <p>2、关于公司2020年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p> <p>3、关于公司2020年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p> <p>4、关于公司2020年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p> <p>5、关于公司2020年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p> <p>6、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p> <p>7、关于公司2020年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p> <p>8、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2020年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的议案</p> <p>9、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p> <p>10、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p>

			的议案
9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	2020年10月15日	1、关于回购注销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0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	2020年10月26日	1、关于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11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	2020年11月12日	1、关于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2、关于回购注销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3、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的议案
12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	2020年11月20日	1、关于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2、关于回购注销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3、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4、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3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	2020年11月25日	1、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14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	2020年12月22日	1、关于注销合伙企业的议案 2、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暨参与统信软件技术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二）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2020年度，公司董事会认真贯彻执行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勤勉尽责，较好地履行了公司及股东赋予的各项职责。2020年度，公司共召开了股东大会5次，股东大会的召集、提案、出席、议事、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规范运作，公司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现行章程的规定，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三）董事会下设专业委员会履行职责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三个专门委员会，分别为：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2020 年度，各专门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开展相关工作。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相关规定，认真履行职责。2020 年度，审计委员会共召开四次会议，重点对公司定期财务报告、利润分配、内部控制、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更换年审会计师等事项进行审议，并对会计师事务所的年度审计工作进行了预先沟通和总结评价。审计委员会强化了公司董事会决策功能，确保董事会对高级管理人员的有效监督，进一步完善了公司的治理结构。

报告期内，提名与薪酬委员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相关规定，认真履行职责。2020 年度，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共召开两次会议，对年度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考核、薪酬方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解锁及注销等等相关事项进行了审议。

报告期内，提名委员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相关规定，认真履行职责。2020 年度，提名委员会共召开一次会议，对聘任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相关事项进行了审议，并结合公司的实际运营情况，提出合理性建议。

（四）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相关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主动关注公司经营管理信息、财务状况、内部控制、重大事项等，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能深入讨论，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也在公司的制度完善和日常经营决策等方面提出了专业性建议。

报告期内，所有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均亲自参加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严格审议各项议案并做出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不受公司和公司股东的影响，并按照有关规定对公司的利润分配、关联交易、重大资产重组等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较好地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

益。

三、2021年董事会工作计划

2021年，公司董事会将继续秉持对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根据公司实际情况进一步推进公司发展战略，科学高效决策，力争取得各项经营指标健康持续的增长，实现全体股东和公司利益最大化，同时董事会还将大力推进以下工作：

1、继续提升公司规范运营和治理水平。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国发【2020】14号）要求，公司董事会将根据公司实际情况进一步完善相关内控制度，加强内部控制建设，严格推进各项制度的执行，建立更加规范、透明的上市公司运作体系；不断加强董事履职能力培训，提高公司决策的科学性、高效性，保障公司健康、稳定、持续发展。

2、切实做好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公司董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公司相关信息。

3、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切实维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与投资者关系的管理工作，持续完善投资者沟通渠道和方式，加强公司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之间的互动交流，传递公司愿景及与投资者共谋发展的经营理念，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建立公司与投资者之间长期、稳定的良好关系，从而坚定投资者信心，切实保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切身利益。

上海会畅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6日